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 文件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

雄安公服发〔2020〕234号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等三部门
关于联合发布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
招标文件》（2020年版）的通知

各市场主体：

为加强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管理，规范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工作，提高文件编制质量、招标工作效率，促进招标投标活动的公开、公平和公正，推进雄安新区全流程电子化招标进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按照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要求，结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特点和管理需要，我们编制了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的标准招标文件，并配套开发了交易系统进行试运行，根据新区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在新区范围内推广使用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》（2020年版）自2020年10月10日起施行，自施行之日起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编制招标文件(含资格预审文件)应当使用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》（2020年版），并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。

二、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》（2020年版）电子文本可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xaprtc.com/>)下载。

三、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》（2020年版）模板应依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适时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内容应以指引的形式适时在系统中及时进行发布。

四、公共服务局加强对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标准招标文件》（2020年版）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注意收集有关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反馈。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局

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



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



2020年8月27日